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就业〔2021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有关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创业服务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发挥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“四位一体”创业体系作用，营造我市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〉》（平政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8号）和《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》（豫人社办〔2018〕46号）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目前我市创业服

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印发本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做好创业培训工作，加大对各类群体的培训力度

创业培训是面向有创业意愿的各类群体，有针对性地提供经营类型规划、法律政策讲解、创业开业指导等系列服务的有效手段。创业主体可通过培训了解扶持政策、规避创业风险、提高创业成功率。目前我市高校学生创业培训工作开展扎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，下一步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重点推进农村转移劳动者等其他各类群体的培训工作，确保全市创业培训工作均衡良性发展。

二、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的紧密结合

创业担保贷款是人社部门实施创业扶持的重要抓手。为确保“贷前”“贷后”创业服务到位和贷款资金使用的科学规划，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存活率，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专门针对有创业意愿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“五类人员”，组织开展贷前创业培训，并将“五类人员”参加培训情况和培训合格证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必备条件。凡参加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上述五类人员，持培训合格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，可到担保机构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免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，具体贷款额度由担保机构会同经办银行综合评估后合理确定。

三、推进创业孵化工作，为初创企业搭建孵化平台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打好“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”组合拳的基础上，将创业孵化基地作为

我市创业孵化工作的“重要阵地”，为初创企业搭建平台，吸纳各类创业实体入住，并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开辟“政策服务窗口”，“面对面”宣讲扶持政策，“手拉手”提供创业服务，“心连心”落实运营补贴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。今后对没有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的，将酌情取消孵化基地的授牌或暂停各类创业补贴发放。

四、强化创业服务，确保创业体系发挥作用

创业服务作为“四位一体”创业体系中的“重头戏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紧紧围绕“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”等重点服务项目，努力提升开业指导、政策宣讲和“贷前、贷后”服务水平，同时也要通过创业创新大赛、项目基地评审、市大众创业导师团进基层等多种工作形式，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创业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效果。

市局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委托局属有关单位和市大众创业导师团，成立创业服务小组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创业服务工作任务，并针对性地解决创业服务工作开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，加快我市创业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，并将创业服务开展情况作为年终就业创业工作评比的重要依据。

